

最高法院檢察署 103 年九合一選舉查察偵蒐設備採購案投標須知

(103.5.28 版)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最高法院檢察署 103 年九合一選舉查察偵蒐設備採購案
- 三、採購標的為：財物；其性質為，購買
- 四、本採購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350 萬元。(即原採購預算金額 317 萬 7 仟元暨後續擴充金額 32 萬 3 仟元)
- 七、上級機關名稱：法務部。
- 八、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 九、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 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 十、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一、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 十二、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
- 十三、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四、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五、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十六、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 十七、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投標廠商授權書除外。
- 十八、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十九、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二十、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投標時需檢附規格審查表，未檢附者得視為規格不符。
- 二十一、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

使用英文。

- 二十二、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署二樓會議室。（台北市貴陽街一段 235 號 2 樓）
-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
- 二十五、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二十六、押標金金額：新臺幣壹拾伍萬元整。
- 二十七、押標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三十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 二十八、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未按規定繳納押標金者，其投標視為無效（以銀行本行支票繳納者，務必以「最高法院檢察署」為受款人）
- 二十九、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 （一）以現金繳納者，應於投標截止期限前至本署出納單位繳納或匯款至「中央銀行國庫局金融機構代號(0000022)，戶名：最高法院檢察署，帳號：24232002129006號」並取得收據聯正本附入投標封內遞送，於開標時審查。
 - （二）投標廠商得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滙票或無記名公債等現金以外之方式繳納者，直接附入投標封內參與投標，於開標時審查。（現金不可併入投標文件遞送）
- 三十、開資格標後，資格不符廠商，押標金當場無息發還；其他廠商押標金，於開價格標後，未得標者，當場無息發還。以現金繳納者，本機關於開標次日起 5 日內以即期國庫支票無息退還
- 三十一、履約保證金金額：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10 %。
- 三十二、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 三十三、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履約期限長 90 日。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 三十四、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日次日起 7 個日曆天內繳納。
- 三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為契約金額之 5%。

- 三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九十日。
- 三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履約標的完成驗收合格次日起 7 個日曆天內繳納。
- 三十八、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同押標金之繳納。
- 三十九、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四十、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主管機關已有認定之情形如下，如有其他認定情形，請查察主管機關網站：

1. 廠商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或其人員涉有犯採購法第 87 條之罪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1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89000318 號函、92 年 11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438750 號函、96 年 5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087510 號函、96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293210 號函、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513840 號函、101 年 1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60700 號函）
2. 廠商有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3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76560 號函）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參與政府採購，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4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102920 號函)

- 四十一、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 四十二、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四十三、決標原則：最低標，非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 四十四、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 四十五、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 四十六、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 四十七、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 (一) 擴充之金額：新臺幣 32 萬 3 仟元。
 - (二) 數量上限：
 - 1. 筆記型電腦：12 台。
 - 2. 彩色數位相機：22 台
 - 3. 數位攝影機：17 台。
 - (三) 期間上限：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 前開筆記型電腦、彩色數位相機及數位攝影機之後續擴充採購單價及規格，比照決標時契約單價及規格等原契約條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1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034290 號函參照)
- 四十八、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 四十九、開標後無廠商標價在底價以內時，標價最低之廠商得優先減價 1 次，如優先減價後標價在底價以內時，由其得標，否則進入比減價格程序。
- 五十、比減價格程序：比減價格次數以 3 次為限。2 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 3 次限制者，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以低價者決標；其比減價格次數達 3 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 五十一、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前述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例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得為至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main/index.jsp>)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列印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料。若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廠商得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注意：依據經

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二) 廠商繳稅證明：

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影本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影本。投標廠商非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者，應提上年度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新設立之廠商得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情形，免繳有關所得稅繳稅證明。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查復表影本代之。

(三) 廠商信用之證明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金融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 (1) 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上半年以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 (2) 票據交換機構或其委託之金融機構出具之第一類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查覆單如經塗改或未經查覆單位及經辦人員蓋章者無效。※參見臺灣票據交換所 96.03.23 台票字第 0960002875 號函修訂「查詢票據信用資料作業須知」第 10、11 點規定及臺灣票據交換所 96.04.27 台票字第 0960003425 號函釋。
- (3) 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 A 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 B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查覆單載有退票紀錄者，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參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工程企字第 09500201050 號解釋函。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為無退票紀錄」)。

C 資料查詢日期。

D 廠商統一編號及名稱。

(四) 規格及應備文件審查表。

(五) 授權書：本採購案開標時，投標廠商應就所提企劃書內容提出說明，如非負責人出席者，請廠商代表出具經簽署之授權書正本。

(六)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投標者(應)逐項填寫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並自行負責聲明之事項。聲明書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未填者，本署得洽廠商澄清。聲明書未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及未裝入證件封內視為無效標。

五十二、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 五十三、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本案『需求說明書』。
- 五十四、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五十四、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由得標廠商送達本署指定地點。（詳本案選舉查察偵蒐設備送達地點及數量一覽表，運費由廠商負擔不另給價）
- 五十五、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 五十六、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詳本案『需求說明書』等。
- 五十七、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1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 五十八、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1)契約草案。
 - (2)投標須知。
 - (3)投標標價清單。
 - (4)投標廠商聲明書。
 - (5)需求說明書。
 - (6)規格審查表。
 - (7)應備文件審查表。
 - (8)授權書。
 - (9)投標單。

五十九、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六十、投標文件須於 103 年 9 月 9 日 17 時 30 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臺北市貴陽街一段 235 號發收室或 103 室總務科。

六十一、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六十二、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六十三、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

（二）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中油大樓）。

（三）法務部調查局，電話：(02)29177777、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四）台北市調查處，電話：(02)27328888、信箱：台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

六十四、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7 樓。

（以下空白）